

(2023)浙0102民初7349号

刘海军、黄仕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与被告刘海军、黄仕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2民初7349号案件的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代理权书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28日下午2时45分在本院基金小镇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第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本诉讼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1935号

浙江宇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开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06民初19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3862号

邬航:本院受理原告孙娟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1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4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3590号

蒋某德:本院受理原告诸葛鸣威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4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4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3092号

浙江之易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吴伟伟:本院受理原告郑伟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4日上午9时50分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4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204号

杭州佳润时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华平与被告杭州佳润时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判书、举正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666号

杭州梦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山西恒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8民初16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杭州梦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山西恒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损失650元。案件受理费60元,由被告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666号

御景安(深圳)实业有限公司、山西宏胜鹏达能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陶利群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8民初8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28日10时00分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4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4659号

时桂兰(公民身份号码:3412031984****4479):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时桂兰、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8民初465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宁波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如果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元,由被告负担;其他诉讼费用由你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690号

黄雄伟:本院受理原告丁红燕与被告黄雄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及缴费通知单等。判决如下:一、被告黄雄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丁红燕借款本金5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以借款本金5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2年5月25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黄雄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丁红燕公告费650元。案件受理费108元,由被告黄雄伟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619号

张俊伟:本院受理原告严严传有诉被告张俊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8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619号

张俊伟:本院受理原告严严传有诉被告张俊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8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

法院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639号

杭州福潘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原告盛伟昌与被告杭州福潘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9月4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797号

陈灵:本院受理原告王振豪诉你陈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8月28日下午2时45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4720号

邵属浩(公民身份号码:3307211996****5432):本院受理的原告龚林前诉你邵属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28日13时45分在本院望春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079号

袁磊:本院受理原告孟亮诉你袁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1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4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079号

袁磊:本院受理原告孟亮诉你袁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28日13时45分在本院望春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4719号

彭发(公民身份号码:5227251975****1231):本院受理的原告杨秀海诉你彭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28日13时45分在本院望春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4719号

喻爱华(公民身份号码:3601221980****0655):本院受理原告陈晓华诉你陈晓华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诉喻爱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仑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28日13时45分在本院望春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4722号

何祝英: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星彩服饰有限公司与你、朱永革股东出资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14民初16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朱永革在未出资金额51万元范围内,被告何祝英在未出资金额49万元范围内,对(2022)浙0114民初534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杭州星彩服饰有限公司的债务不能承担部分承担责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朱永革、何祝英在其他案件中已实际履行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不再承担;二、被告朱永革、何祝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杭州星彩服饰有限公司公告费损失650元。案件受理费1237元,由被告朱永革、何祝英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28日10时30分在本院望春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4722号

武汉岩泰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巧红诉你武汉岩泰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28日13时45分在本院望春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4716号

王英:本院受理原告大龙公司诉你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8民初8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大龙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大龙公司损失650元。案件受理费60元,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28日10时30分在本院望春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807号

王英:本院受理原告大龙公司诉你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8民初8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大龙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大龙公司损失650元。案件受理费60元,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28日10时30分在本院望春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807号

御景安(深圳)实业有限公司、山西宏胜鹏达能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陶利群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8民初8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大龙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大龙公司损失650元。案件受理费60元,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28日10时30分在本院望春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807号